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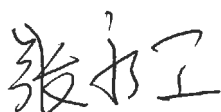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合规总监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杨海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了解杨海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合规总监职位的职责要求。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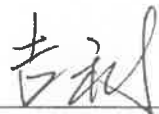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9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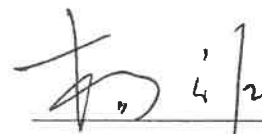
杨向红

2021年9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9月6日